
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智能显示系统
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编号：郑财竞谈-2017-28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程序与方法.....	16
六、谈判内容.....	21
七、成交原则和方法.....	21
八、其他.....	2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一、采购谈判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	40
三、谈判报价明细表.....	4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五、保证金交付证明.....	44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45
七、优惠及服务承诺.....	4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8
十、技术方案.....	49
十一、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0
十二、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的委托，对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智能显示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智能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17-287 号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液晶拼接屏智能显示系统及关联线路的布线与组网，包括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运输供货、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此系统必须满足使用方在功能上的实际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质保期：三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

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5、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02 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报名。

2、谈判文件每本售价 100 元

3、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3.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4 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51806

采 购 人：郑州市森林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金牛路6号

联 系 人：刘怡

电 话：0371-86608159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招标人：郑州市森林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金牛路6号 联系人：刘怡 电话：0371-8660815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中平 电话：0371-65951806
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智能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6	采购范围	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液晶拼接屏智能显示系统及关联线路的布线与组网，包括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运输供货、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此系统必须满足使用方在功能上的实际需求。
1.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1.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0	质保期	三年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5、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2.4	偏离	不允许
2.5	采购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 分
2.6	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对公转帐（采用非现金形式对公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需到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p> <p>2、保证金的金额：¥9000.00 元（玖仟元整）</p> <p>3、对于未在谈判截止前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p> <p>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2.8	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响应文件接收处
2.9	谈判时间和地点	<p>2017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 分</p> <p>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p>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封套上写明	<p>供应商名称：</p> <p><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p> <p>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p>
3.2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450000.00 元。凡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5	费用	1、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综合报价及相关费用等。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玖仟元人民币（不含税）</p>
<p>3.6</p>	<p>评审方法</p>	<p>本次谈判为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满足本次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以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p> <p>1、对于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p> <p>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1.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在财政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强制性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必须提供节能清单的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打印件加盖公章，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提供节能清单的首页和投标产品所</p>

		<p>在页打印件加盖公章的优惠 1%;</p> <p>在财政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提供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打印件加盖公章的优惠 1%。</p>
3.7	验收	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使用单位拒绝接受,损失由供货商负担。

二、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解答的，应在购买谈判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编制要求

7.1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7.2 计量

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4 响应性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7.5 响应性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8、报价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采购谈判函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采购谈判函为准。

8.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4 谈判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8.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8.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

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

8.7 如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9、谈判保证金

9.1 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玖仟元（9000.00）的谈判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交。

9.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9.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9.4.1 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自行撤消采购；

9.4.2 成交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0、谈判有效期

10.1 响应性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谈判有效期为六十日日历天。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采购谈判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谈判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保证金交付证明
- 6、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 7、优惠及服务承诺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技术方案
- 11、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12、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2、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2.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3.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不负责任。

14、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程序与方法

15、谈判小组

15.1 采购方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2 谈判小组由采购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公证处在谈判开标前从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6.1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16.2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

1	符合性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满足“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按时交纳
2	资格及核心产品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明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无行贿犯罪证明	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液晶拼接单元（核心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拼接单元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CE 证书、CB 证书。
		液晶拼接单元（核心产品）功能性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5 个带有▲标记的功能性要求至少需要满足其中的一项
3	报价审查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价

谈判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活动，并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16.3 为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4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6.4.1 未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1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16.4.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16.4.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16.5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6.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6.5.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6.6 谈判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16.7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8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谈判供应商的评标价。

16.9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6.10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评标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16.1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1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8、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8.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

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谈判内容

19、谈判内容

19.1 商务谈判

19.2 服务期

19.3 服务承诺

19.4 技术谈判

19.5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

19.6 服务方案合理性

七、成交原则和方法

20、谈判原则和方法

20.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0.2 谈判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谈判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21、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为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和售后承诺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成交结果报送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3.2 各相关供应商或机构认为公告结果有失公正或存在疑虑时，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5、成交服务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八、其他

2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液晶拼接屏智能显示系统及关联线路的布线与组网，包括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运输供货、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此系统必须满足使用方在功能上的实际需求。

（二）主要设备材料参数：

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智能显示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 液晶拼接单元 (核心产品)	类型：DID-LED 单屏尺寸：55" 拼接缝隙：≤1.8mm（双边拼缝） 亮度：≥700cd/m ² 屏幕比例：16:9 单屏分辨率：1920x1080 响应时间：≤8ms 可视角度：≥178° 单屏输入接口： VGA×1，HDMI×1，DVI×1，DP×1，AV(CVBS)×1，SDI×1 单屏输出接口：AV(CVBS)×1 ★ 拼接单元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CE证书、CB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功能性要求： 1) ▲大屏具有SD智检引擎，可自动检测显示单元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对设备出现的情况及时做出诊断。（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2) ▲大屏具有SS智控引擎，对设备进行实际工作时间的统计，为用户对该产品的工作稳定性或寿命评估提供参考。（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15	块

		<p>3) ▲大屏采用内置电源板及能量释放电路技术, 可有效释放静电、灰尘等外物引起的瞬时电流过高, 延长整机使用寿命。(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p> <p>4) ▲通过调整 Gamma 曲线, 使得实际 Gamma 曲线更为平滑且更为准确, 从而提升显示设备的显示效果。(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p> <p>5) ▲液晶面板与液晶拼接屏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p> <p>上述▲5个功能性要求至少需要满足其中的一项,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2	高清图像拼接控制器	<p>多路高清视频、可实现单屏、多屏、全屏任意拼接显示, 带开窗、漫游、画中画、叠加功能。</p> <p>16进16出</p> <p>输入: 6路HDMI、2路DVI、4路VGA、2路BNC、2路HD-SDI</p> <p>输出: 16路HDMI/DVI</p>	1	台
3	大屏控制软件	配套大屏控制软件	1	套
4	电视墙(含支架)	含支架, 电视墙3*5, 根据现场定制, 钣金式单元机柜	1	套
5	网线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国标, 纯铜	24400	米
6	电源线	RVV-2×1.0(mm ²), 国标, 纯铜	19500	米
7	控制线	RVVP-2×1.0(mm ²), 国标, 纯铜	11500	米
8	交换机	<p>传输速率: 千兆应用层级: 三层 端口数量: 48个</p> <p>背板带宽: ≥256Gbps 包转发率: ≥132Mpps</p>	1	台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醒目位置用中文字样标记出货物名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合同中约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2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

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不超过 10%）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各执__份。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经 _____ (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经会评定 (卖方) _____ 为中标谈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第一节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第二节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封皮。

郑州市森林公安局指挥中心智能显示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液晶拼接单元（★核心产品）品牌：_____

供应商：_____（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采购谈判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谈判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保证金交付证明
-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采购谈判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该项目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谈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年。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平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液晶拼接单元 （★核心产品）	品牌：_____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名称：（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谈判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非头像面）

五、保证金交付证明

保证金转帐凭据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4、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

6、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七、优惠及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谈判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谈判处理。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投标货物介绍（详见第三章）；
- b. 液晶拼接单元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
- c. 各种认证文件等；
- d. 设备说明书、彩页及有关技术资料。

十一、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或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2	商务条款				
2.1	商务条款 1				
.....				

供应商名称：（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可提交的其他资料